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5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力股份,证券代码:600346)将于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71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

券简称:恒力股份,证券代码:600346)自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共收到政府补助11,094,548.00元,其中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682,548.0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3.88%;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412,000.0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050%。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类别	报表影响	获取时间	文件依据
1	浦东新区科委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专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年4月	浦东新区科委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专项管理办法
2	一种可降解环保型 聚氨酯复合纤维 阻燃防护服研发与推广项目补助	2,302,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17年5月	浦东新区自主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	专利一般资助	24,5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年6月	沪经规[2017]161号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年6月	沪经规[2017]161号
4	专利一般资助	10,48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年6月	沪经规[2017]161号
5	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年6月	沪经规[2017]162号
6	上海市专利奖励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7年12月	沪府发[2014]154号
7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17年12月	沪财企管[2014]154号
	合计	11,094,548.00				

补助的类型及对应上市公司能够享受的会计科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中5,414,548.00元计入当期损益;5,68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项目完成验收后按照转入公司当期损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7113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7年6月22日,岭南电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融资融券+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融资融券+日增利”S 款理财

产品,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7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安排,岭南电缆于2017年12月1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的全部本金,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9,020.5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已划回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7-017

#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9号4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代理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00,0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77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杨文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何伟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潘玉川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赵延东先生、副总经理常利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中公高科(赣州)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00,100	99.9899	3,900	0.0091	1,000	0.00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中公高科(赣州)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969,100	99.9993	3,900	0.0776	1,000	0.02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现场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云雷、王肖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7-087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447,67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823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发表决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447,67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823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发表决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8人,董事苏斌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潘冬梅女士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高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明	363,447,676	99.9999	是
1.02	刘宏	363,447,676	99.9999	是
1.03	陈强	363,447,676	99.9999	是
1.04	张欣	363,447,676	99.9999	是
1.05	陈浩	363,447,676	99.9999	是
1.06	朱永生	363,447,676	99.9999	是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明	363,447,676	99.9999	是
2.02	卫秀余	363,447,676	99.9999	是
2.03	陈强	363,387,677	99.9829	是

3.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赵有康	363,447,676	99.9999	是
3.02	雷雪梅	363,447,676	99.99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张明	529,341	99.9965				
1.02	刘宏	529,341	99.9965				
1.03	陈强	529,341	99.9965				
1.04	张欣	529,341	99.9965				
1.05	陈浩	529,341	99.9965				
1.06	朱永生	529,341	99.9965				
2.01	张明	529,341	99.9965				
2.02	卫秀余	529,341	99.9965				
2.03	陈强	469,243	88.6609				
3.01	赵有康	529,341	99.9965				
3.02	雷雪梅	529,341	99.99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17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  
2.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旭楠律师、郑洪岩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7-088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裕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周裕生先生将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裕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上海崇明新海农场工作,任连长、指导员;曾在上海第一、二影村厂工作;2006年9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采购经理。

周裕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83,000股,且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为300万份,周裕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裕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7-089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裕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周裕生先生将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裕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上海崇明新海农场工作,任连长、指导员;曾在上海第一、二影村厂工作;2006年9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采购经理。

周裕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83,000股,且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为300万份,周裕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裕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7-090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7年12月14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议应参加监事9名,实际参加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明	刘宏、陈浩、张欣、卫秀余、陈强、朱永生
审计委员会	张欣	陈强、刘宏
提名委员会	陈强	卫秀余、张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卫秀余	张明、刘宏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强先生、刘宏先生、王利帆先生、潘冬梅女士、高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中潘冬梅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建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4. 公司相关人员的提名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简历  
张明,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法国长期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沪东造船厂工

作,曾任上海市对外投资促进中心驻法国巴黎代表处首席代表,1999年创立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杨凌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捷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张海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5,621,760股(其中直接持有16,166,250股,间接持有229,455,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400%,张海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436,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26%,并且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为3,161万份(已放弃除投资收益权以外的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制的企业。张海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宏,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信息系统硕士,兽医师,曾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全国农牧业丰收奖二等奖,1987年河北中兽医学校(现河北农业大学中兽医学院)中兽医专业毕业,1996年中国农业大学中兽医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留学澳大利亚,获得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中央墨尔本兰大学信息系硕士学位。曾任河北省张家口农牧学院兽医系主任,中国农业大学教学实验场种鸡场场长、兽医师,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19.SZ)全资子公司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总监、营销副总经理,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动物保健业务部经理、政府事务部经理,北京信威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国科诚泰农牧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6月开始进入公司工作。

刘宏先生在畜牧行业及动物保健行业有25年的从业经验,了解行业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能够敏锐的洞察行业机遇,应对市场挑战。同时,刘宏先生有20年的企业管理工作经历,在公司战略、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市场营销、企业文化建设、绩效考核等各方面都有着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企业管理能力和团队领导能力。现任公司总裁,杨凌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强,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商管理硕士。陈强先生2004年至2008年就读于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8年至2009年参加团中央研究生支教团,赴四川开江县支教活动;2009年至2012年就读于同济大学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2年7月考取成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务员,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期间工作于苏河湾旧改专项指挥部北站分指挥部;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基金投资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裕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强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3,000股,并且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为1,010万份(已放弃除投资收益权以外的权利),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女婿(公司目前不存在除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董事张悦夫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